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與
南非共和國政府
關於
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標題及序言均與協定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 一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(1)至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相同。

第(5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三條。

第二條 一 中心機關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。

第三條 一 履行協定的限制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。關於雙重犯罪的規則即第(1)(i)款，只適用於南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請求。

第(1)(h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2)款。

第四條 一 請求

第(1)、(2)、(4)及(5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。

第(3)款並非來自協定範本。該款與香港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四條第(4)款相若，較詳細地描述為支持請求而須提供的資料。

第五條 一 執行請求

第(1)至(4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六條。

第(5)款與香港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五條第(7)款相若。

第六條 — 代表及開支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相同。

第七條 — 使用限制

第(1)及(2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八條。

第(3)款與香港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七條第(3)款相若。

第八條 — 取得證據、物品或文件

第(1)、(3)至(6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相同。

第(2)款關乎證明有關法律程序已經提起或偵查已經展開；第(7)款則與核證交出的證據有關。該兩款條文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。

第九條 — 交還物件及物品

本條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，與香港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七條相若。

第十條 — 送達文件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。

第十一條 —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十二條 — 核證和認證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四條。

第十三條 — 移交被羈押的人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五條。在第(1)款加入第二句，是爲了訂明，犯人在請求方提供協助時，將被當作繼續就他被判的刑罰服刑。

第十四條 — 移交其他人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

第十五條 — 安全通行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。

第(3)款訂明，證人獲得的豁免權不會擴及偽證罪和藐視法庭罪。這項規定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第 23(2)(b)條相符。

第十六條 — 搜查及檢取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八條。第(2)款第二句關於核證的條文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。

第十七條 — 犯罪得益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。

第十八條 — 解決爭議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第十九條 — 生效及終止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。

律政司
國際法律科
二零一零年五月